

2020年第2期

总第64期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北京 气体

GASES BEIJING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

China Industrial Gases Industry Association

捐赠医用氧设备 湖北加油

目 录

协会动态

- 一、致全体会员单位的倡议书
- 二、2020 年度信用评价、知名品牌、团体标准火热征集中

政策法规

- 六、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 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
- 五、科技部印发《关于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六、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油气全产业链开放发展若干措施的批复
- 七、应急管理部：推动修订《刑法》修正案，将事故前的严重违法行为入刑
- 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
- 九、2020 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管工作要点
- 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0 年版）》的通知
- 十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2020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
- 十二、国家发改委决定废止的价格规范性文件目录
- 十三、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 十四、近期征求意见标准
- 十五、近期发布的标准

行业资讯

- 十六、北京市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
- 十七、河北出台 19 条措施推动中小企业复工复产
- 十八、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北省应急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 十九、北京市通州区与河北省三河大厂香河三县市协同发展规划发布
- 二十、湖南省出台化企搬迁方案，沿江 1 公里禁建新项目，新增一批专业化工园！

安全信息

- 二十一、湖南通报星熠燃气“3·20”事故
- 二十二、江西吉安一居民楼发生气体爆炸事故 造成一人死亡
- 二十三、尼日利亚一卡车冲进液化气瓶堆引发爆炸，已致 15 人死亡的通报

协会动态

一、致全体会员单位的倡议书

各会员单位：

近日，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专门印发了《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扎实做好稳岗扩就业的紧急通知》，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贫困地区劳动力三类重点人群，组织开展以“抗疫稳岗扩就业、国资央企在行动”为主题的大型网络招聘活动。为充分发挥会员单位在“六稳”特别是稳就业中的重要作用，特发出积极参加网络招聘活动的倡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 践行使命担当

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自觉把防控疫情作为落实“两个维护”、践行初心使命的实际行动，把做好疫情防控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科学稳妥组织好复工复产和人才引进工作，竭力维护社会就业稳定和经济大局稳定。

二、梳理招聘需求 提供更多岗位

各会员单位可结合当下疫情防控形势和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全面梳理用人需求，进一步明确招聘人数和岗位要求，向三类重点就业人群尽可能提供更多就业岗位，适当扩大录用比例，有意愿的用人单位可将正在执行中的招聘计划转入此次招聘活动。

三、集中发布信息 共建网招盛会

本次国资委组织的网络招聘活动有关工作，由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具体承办。鼓励各会员单位统一通过“国聘”招聘平台及其“国聘”微信公众号，积极参加“国聘行动”，集中发布校园招聘、社会招聘、高端人才选聘等职位需求。“国聘”平台提供信息发布、简历收集、笔试面试、人才测评等服务。招聘活动期间，上述服务对所有会员单位全部免费。各单位可通过如下步骤发布招聘信息：

（一）注册会员。在国聘网（<https://www.iguopin.com>）首页右上角点击“注册”，选择“企业会员注册”，按流程填写企业基本信息、完成企业认证。

（二）梳理职位。登录企业社招或校招管理后台，在“职位管理”栏目下载职位批量导入模板，按模板梳理、录入招聘职位信息。

(三) 发布职位。在“职位管理”中点击“职位导入”批量发布招聘职位。企业注册发布职位详细操作指引，可在企业注册页面登录页面下载查看。

四、协会微信公众号持续、免费发布招聘信息

协会微信公众号也补定期发布会员企业招聘信息，免费为会员刊登招聘信息，鼓励会员企业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贫困地区劳动力三类重点人群。

我们坚信，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政府的坚强领导和有力指挥下，在社会各界和各会员单位的共同努力下，一定能夺取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大胜利。我们呼吁会员单位团结一致、齐心协力，为国家稳就业、稳预期贡献力量。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

二、2020 年度信用评价、知名品牌、团体标准火热征集中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组织的 2020 年中国气体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截止日期：2020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气体行业知名品牌产品（截止日期：2020 年 5 月 30 日）、团体标准项目（截止日期：2020 年 5 月 30 日）正在火热征集中，请有意向的单位积极申报，正式通知均可登录 www.cigia.org.cn 的公示公告栏进行下载。

政策法规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不合理审批，规范审批事项和行为，提供便利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现就除湖北省、北京市以外地区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

(一) 简化复工复产审批和条件。各地区要压实属地管理责任，继续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做好防控工作，并按照分区分级原则，以县域为单位采取差异化防

控和复工复产措施。低风险地区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开工。对于中、高风险两类地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少、必需原则分别制定公布全省统一的复工复产条件，对确有必要的审批和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逐项列明办理程序、材料和时限，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实施审批或索要证明，防止出现层层加码、互为前置审批、循环证明等现象。严禁向企业收取复工复产保证金等。对重点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可设置审批绿色通道，加快提高复工复产率。

（二）优化复工复产办理流程。相关地区要积极推行复工复产一站式办理、上门办理、自助办理等服务，全面实行企业复工复产申请“一口受理、并行办理”，在本行政区域内明确一家牵头部门，统一受理申请、一次性收取材料，相关部门并行办理、限时办结，原则上要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复工复产审批制改为备案制或告知承诺制，企业按规定做好防疫、达到复工复产条件，提交备案信息或承诺书后，即可组织复工复产，相关部门通过开展事后现场核查等，确保企业全面落实各项防疫措施。

二、大力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

（三）加快实现复工复产等重点事项网上办。各地区各部门要将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专题服务接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企业和群众获取疫情防控信息、办理复工复产等提供便利。同时，抓紧梳理一批与企业复工复产、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率先实现全程网办。对确需现场办理的事项，要大力推行就近办、帮代办、一次办，并采取网上预审、预约排队、邮寄送达等方式，减少现场排队和业务办理时间，最大限度避免人员聚集。

（四）依托线上平台促进惠企政策落地。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作用，使各项政策易于知晓、服务事项一站办理。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梳理相关惠企政策措施及网上办事服务，抓紧接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不断完善服务专栏内容，鼓励引导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时获取相关服务，有效扩大政策惠及面。

（五）围绕复工复产需求抓紧推动政务数据共享。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政务数据共享需求，优化数据共享流程，按照“急用先行、分批推动，成熟一批、共享一批”的原则，对地方和部门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工作中急需的政务数据，加快推动实现共享。

三、完善为复工复产企业服务机制

(六)提升企业投资生产经营事项审批效率。对建设项目涉及的用地、规划、能评、环评、水电气接入等审批服务事项,要加强部门协同联动,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凡可通过线上办理的审批、备案等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鼓励通过网络、视频等开展项目评估评审,对确需提交纸质材料的可以实行容缺受理、先行办理,待疫情结束后再补交纸质原件。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许可证,可延期到疫情结束后一定期限内再办理延续、变更、换发等业务。

(七)为推进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提供服务保障。加强跨区域联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上下游协同等问题。重点抓好核心配套供应商等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复工复产,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复工复产。鼓励地方建立重点企业服务保障制度,探索推行“企业管家”、“企业服务包”等举措,主动靠前服务,帮助企业办理复工复产手续,抓好用工、原材料、资金等要素保障。

(八)建立健全企业复工复产诉求响应机制。各地区要依托互联网、电话热线等,及时掌握和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协助受疫情影响出现订单交付不及时、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鼓励开设中小企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就不可抗力免责等法律问题为企业提供服务指导。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业务,对复工复产后因发生疫情造成损失的企业提供保险保障,提高理赔服务便利度,消除企业后顾之忧。

四、及时纠正不合理的人流物流管控措施

(九)清理取消阻碍劳动力有序返岗和物资运输的繁琐手续。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原则上不得限制返岗务工人员出行。对确需开具健康证明的,相关地区要大力推进健康证明跨省互认,劳动力输出地可对在省内连续居住14天以上、无可疑症状且不属于隔离观察对象(或已解除隔离观察)的人员出具健康证明,输入地对持输出地(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健康证明、乘坐“点对点”特定交通工具到达的人员,可不再实施隔离观察。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建立各地互认的流动人口健康标准。加强输入地与输出地对接,鼓励采取“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实施全程防疫管控,实现“家门到车门、车门到厂门”精准流动,确保务工人员安全返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加强与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接,推进货运车辆司乘人员检疫检测结果互认,对在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已经进行检疫检测且未途经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货运车辆快速放行,减少重复检查。

五、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防疫工作的监管服务

(十) 督促和帮助复工复产企业落实防疫安全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督促指导企业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等规定, 强化防控主体责任, 并积极开发运用大数据产品和方案用于支持服务企业防控疫情, 建立复工复产企业防疫情况报告制度, 及时跟踪掌握人员健康状况。帮助企业协调调度防疫物资。对出现的感染病例, 要第一时间进行科学精准的应急处置, 最大限度降低聚集性传染风险。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把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各项工作做细做扎实。同时, 要及时总结疫情防控期间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复工复产的典型经验, 把一些好的政策和做法规范化、制度化, 重要情况及时报送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3 日

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加快恢复和稳定就业, 经国务院同意, 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更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一) 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坚持分区分级精准防控, 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 取消不合理审批, 坚决纠正限制劳动者返岗的不合理规定。加快重大工程项目、出口重点企业开复工, 以制造业、建筑业、物流业、公共服务业和农业生产等为突破口, 全力以赴推动重点行业和低风险地区就业, 循序渐进带动其他行业和地区就业。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企业日常防护物资需求, 督促其落实工作场所、食堂宿舍等防控措施。(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大减负稳岗力度。加快实施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 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100%, 湖北省可放宽到所有企业; 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 适当放宽其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 重点向受疫情影响企业倾斜, 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 6 个月的当

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不超过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确定。2020年6月底前,允许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记录良好的企业可免缴。切实落实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定额税收减免、担保贷款及贴息、就业补贴等政策。加快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减免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投资和产业带动就业能力。实施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带动就业目标,优先投资就业带动能力强、有利于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产业。加快制定和完善引导相关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政策措施。对部分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制定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加大环评“放管服”改革力度,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措施。(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自主创业环境。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登记。充分发挥创业投资促进“双创”和增加就业的独特作用,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投资企业予以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等政策支持。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扩大政策覆盖范围,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的重点群体,对优质创业项目免除反担保要求。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应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各类城市创优评先项目应将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小店经济”、步行街发展状况作为重要条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全国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引导平台企业放宽入驻条件、降低管理服务费,与平台就业人员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省内城乡户籍限制,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转移就业

(六) 引导有序外出就业。强化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农民工“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复工服务,推广健康信息互认等机制,提升对成规模集中返岗劳动者的输送保障能力。引导劳动者有序求职就业,及时收集发布用工信息,加强输出地和输入地信息对接,鼓励低风险地区农民工尽快返岗复工。对组织集中返岗、劳务输出涉及的交通运输、卫生防疫等给予支持。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开展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织暂时无法外出的农民工投入春耕备耕,从事特色养殖、精深加工、生态旅游等行业。在县城和中心镇建设一批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开展以工代赈工程建设,优先吸纳农村贫困劳动力和低收入群体就业。(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优先支持贫困劳动力就业。企业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开工、物流体系建设等优先组织和使用的贫困劳动力,鼓励企业更多招用贫困劳动力。支持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尽快复工。利用公益性岗位提供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优先对贫困劳动力托底安置。加大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52个未摘帽贫困县、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的支持力度。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规模大的,各地可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九) 扩大企业吸纳规模。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国有企业今明两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不得随意毁约,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烟草局、邮政局等部门和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扩大基层就业规模。各级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今明两年提高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的比例。开发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扩大“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出台改革措施,允许部分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渠道。(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扩大招生入伍规模。扩大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扩大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健全参军入伍激励政策,大力提高应届毕业生征集比例。(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资委、共青团中央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适当延迟录用接收。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试体检和签约录取时间。对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 2 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困难人员兜底保障

(十四) 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放宽失业保险申领期限,2020 年 4 月底前实现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 6 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的 80%。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强化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及时将受疫情影响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给予一定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加大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就业支持。建立农资点对点保障运输绿色通道,支持湖北省组织农业生产。对湖北高校及湖北籍 2020 届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湖北省各级事业单位可面向湖北高校及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开展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向湖北省倾斜。做好湖北省疫情解除后的就业工作,加大资金、政策、项目倾斜,开展专场招聘和专项帮扶。维护就

业公平，坚决纠正针对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就业歧视。（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十七）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大失业人员、农民工等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实施农民工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适当延长培训时间。对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线下培训，组织新招用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参加岗前培训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动态发布新职业，组织制定急需紧缺职业技能标准。（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优化就业服务。2020年3月底前开放线上失业登记。推进在线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持续开展线上招聘服务，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校就业指导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加大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网上面试等服务供给。对大龄和低技能劳动者，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推送岗位信息，提供求职、应聘等专门服务。低风险地区可有序开展小型专项供需对接活动。优化用工指导服务，鼓励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方式稳定岗位，依法规范裁员行为。（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压实就业工作责任

（十九）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稳就业各项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加快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工作领导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实化扶持政策。各有关部门要同向发力，围绕稳就业需要，落实完善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要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资金保障。加大就业补助资金和稳岗补贴投入力度。支持市县根据稳就业工作推进和政策实施需要，统筹用好就业创业、职业培训、风险储备等方面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大的地区，要加速稳岗返还、保生活政策落地见效。（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强化表扬激励。持续开展就业工作表扬激励，完善激励办法，对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地方，及时予以资金支持等方面的表扬激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加强督促落实。细化分解目标任务, 在相关督查工作中将稳就业作为重要内容, 重点督促政策服务落地及重点群体就业、资金保障落实等。对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 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完善劳动力调查, 研究建立省级调查失业率按月统计发布制度, 启动就业岗位调查, 做好化解失业风险的政策储备和应对预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局牵头,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上述新增补贴政策, 受理截止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政策实施, 发挥政策最大效应, 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18 日

五、科技部印发《关于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科发区〔2020〕6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的统一部署, 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当前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支撑保障作用, 科技部研究制定了《关于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各自实际, 抓好贯彻落实。有关进展情况请及时报送科技部。

科技 部

2020 年 3 月 21 日

关于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的统一部署, 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当前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支撑保障作用, 现提出以下若干措施。

一、总体要求

科技创新是推动复工复产、保障经济平稳运行、做好“六稳”工作的重要支撑保障。要以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及

科技创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科技工作职能定位，坚持底线思维，发挥创新驱动、科技引领作用，形成体系化工作安排。要突出科技工作着力点，聚焦高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业等科技创新主阵地，以及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发展需求，依靠科技创新解决复工复产、经济平稳运行中的痛点难点堵点。要强化目标导向，以近中期能否尽快取得实效作为根本标准，采取更加精准、可操作的工作举措，确保年内能够取得成效，有力有效对冲疫情影响。要注重发挥好政府与市场两方面作用，深化科技工作“放管服”改革，强化政策引导，激发市场创新活力。要注重调动各方面力量，充分发挥各级科技管理部门、科技人员和各类创新主体等重要作用，形成全国科技系统一盘棋推动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工作局面，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推动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二、重点举措

（一）启动实施“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

1.按照“周期短、见效快、程序简捷规范”的原则，通过重点研发计划快速启动实施一批技术创新项目，特别是短期内能见到实效、带动效果明显的技术成果转化落地项目，实施周期两年以内，支持一批优秀科技型企业克服疫情带来的短期困难，对疫情严重地区予以适当倾斜。各地方要结合自身实际加大科技投入，支持科技型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实现创新发展。

（二）充分发挥国家高新区在推动复工复产中的重要载体作用。

2.各地方要针对低、中、高不同风险等级地区以及不同企业和产业特点，制定差异化、精准化的复工复产举措，指导推动国家高新区分级有序复工复产。推广应用健康监测、智慧物流、远程办公、数字政务等新技术新产品，利用科技手段支撑企业复工复产。建立健全国家高新区复工复产统计监测体系，发挥一站式信息服务平台作用，实现信息共享。

3.加快推动新布局一批国家高新区，优化国家高新区空间布局，通过以升促建，完善科技服务体系，促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建立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强化动态管理。

（三）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行动。

4.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创业，加快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促进高质量就业。加强对“双创”服务机构的考核评估，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打造市场化、专业化、全链条服务平台，提高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服务能力。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发挥创新资源、市场渠道、供应链等优势，通过建立专业

化众创空间、协同创新共同体等方式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同步复工、协同创新。推动重点区域和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科技创新券跨区域“通用通兑”，根据“双创”服务机构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服务绩效予以以后补助支持。

5.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利用各种线上线下平台组织开展政策宣讲、在线培训、在线答疑等，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宣传解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相关援企稳岗、减税降费、社保减免、金融支持等重点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加大中央财政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活动的绩效奖励，建立部省联合资助机制。协调推动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6.加大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推动设立支持新药、医疗装备、检测、疫苗等领域的子基金，加快抗疫攻关科研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引导已设子基金加大对疫情重点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试点，引导地方政府和商业银行积极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

（四）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激励引导。

7.研究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便利化措施，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进一步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推动更多领域和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激励政策。

8.开展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行动，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的对接服务与培训指导，与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等加强合作，畅通高新技术企业上市融资渠道。

（五）实施先进技术推广应用“百城百园”行动。

9.围绕“一城一主题、一园一产业”，组织遴选100个左右创新型城市（县市）和100个左右国家高新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结合地方需求及其优势快速推广应用一批先进技术和科技创新产品。

10.加快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关于高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遴选一批高校开展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建设试点，面向社会开展技术转移服务。鼓励和推动社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发展。建设科技成果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完善科技成果动态征集、评估、发布机制。

（六）培育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11.大力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大5G、人工智能、量子通信、脑科学、工业互联网、重大传染病防治、重大新药、高端医疗器械、新能源、新材料等重

大科技项目的实施和支持力度，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产业化，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和高科技产业，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

12.编制面向智慧医疗、智慧农业、公共卫生、智慧城市、现代食品、生态修复、清洁生产等应用场景的技术目录，在国家高新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打造示范应用场景，推动实施一批医疗健康、智能制造、无人配送、在线教育等新兴产业技术项目，引导消费和投资方向。

（七）开展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行动。

13.重点支持拥有创新成果的科技人才加快成果转化应用，推动国家科技人才计划入选人才等率先服务企业，引导地方组织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组织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选派“科技专员”，为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服务。搭建人才与企业技术需求信息交互服务平台，推动科技人员与企业精准对接服务，建立人才与企业需求双向互动交流机制。优化外国人来华服务管理，提供出入境便利。加快组织实施疫情防控有关的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探索离岸创新、远程合作等智力引进新模式。

14.落实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各项政策，将科技人员服务企业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等重要内容，对于成效突出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科技人才计划。抓紧落实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

（八）推动科技特派员助力保障春耕生产和扶贫攻坚。

15.精准选派一批科技特派员深入生产一线，重点围绕春耕生产、重大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等技术需求加强技术服务。加快推广一批符合实际需求的先进技术成果，编制印发科技手册，组织科技特派员向农民定向推送农业生产政策、春耕备耕技术，指导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参与农技推广。

16.开展科技助力脱贫攻坚，统筹推动对建档立卡贫困村科技服务和就业带动全覆盖工作。实施就业行动计划，扎实开展产业扶贫，深入推进消费扶贫。

（九）扩大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17.在国家科技计划支持的项目中，推动高校、科研院所设立科研助理或辅助人员岗位，扩大博士后岗位规模，其劳务费用和有关社保补助按规定从项目经费中列支，支持高校毕业生短期就业。

18.依托国家高新区设立大学生就业实训基地，开展创业培训，建立见习岗位等，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三、组织实施

(一)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切实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性紧迫性，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为高校、科研院所恢复正常科研秩序以及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复工复产创造条件、提供保障。

(二) 健全协同联动的落实机制。加强中央和地方联动，强化跨部门协同，充分调动科技界、各类创新主体等积极性主动性，形成共同推动复工复产、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工作合力。各地方要结合各自实际，进一步细化实化政策举措，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加强协调，加快部署启动，确保年内取得成效。

(三) 统筹当前和长远任务部署。立足当前形势和任务要求，及时调整优化重点科技工作部署，加大资源配置、政策措施等重点向支撑复工复产、经济平稳运行倾斜。面向长远，加快推进已经部署的科技项目、平台基地、科技规划、体制改革等重点任务，夯实科技创新能力，引导企业和产业提升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四) 强化政策宣传落实。各级科技管理部门、科技园区要把落实政策作为工作重点，大力开展援企稳岗、复工复产、人才激励等政策的宣传落实，确保各项政策应落实尽落实，充分激发各类创新主体和科技人员创新创造活力。加强与财税、金融、产业、人力资源等相关部门的政策协同，强化各类政策对科技创新的引导支持，争取有新的政策突破。

(五) 加大资金投入保障。注重用好存量资金，争取增量资金，通过各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为科技支撑复工复产、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提供保障。加大对湖北等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支持力度，加大科技创新资源援助力度。拓展各类资金投入渠道，引导社会资本、金融投资等加大投入。

(六) 注重奖惩并重。对于在支撑复工复产、保障经济平稳运行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在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表彰奖励、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总结梳理一批在复工复产、支撑经济发展方面成效显著的地方、园区和企业典型案例，做好宣传推广。对于敷衍塞责、不担当不作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惩戒。

六、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油气全产业链开放发展若干措施的批复

国函〔2020〕32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商务部：

你们关于支持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浙江自贸试验区）油气全产业链开放发展若干措施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关于支持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油气全产业链开放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若干措施》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推动油气全产业链开放发展，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把浙江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要承担主体责任，细化完善配套政策，落实工作任务，切实履行对油品交易主体和市场运行情况的监督责任，以风险防控为底线，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四、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服务，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协调解决浙江自贸试验区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提升浙江自贸试验区发展水平。

国务院

2020年3月26日

关于支持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油气全产业链开放发展的若干措施

建设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浙江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战略举措。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挥好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试验田作用，支持浙江自贸试验区围绕战略定位深入开展差别化探索，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推动油气全产业链开放发展，进一步提高建设质量，制定以下措施：

一、引进油品贸易国际战略投资者

（一）积极整合各种资源，发挥国际知名交易所作用，引入纽约、伦敦、新加坡、迪拜等地经验丰富的交易所作为战略投资者，并引进国际油品贸易商资源。

（二）充分发挥各类企业积极性，招引油品贸易相关的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在浙江自贸试验区集聚。

二、加快推进石化炼化产业转型升级

（三）加快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建设，利用国际先进的化工生产技术，聚焦高端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发展化工下游精深加工产业链。加速油气进口、储运、

加工、贸易、交易、服务全产业链发展。

三、进一步完善油气全产业链，打造液化天然气接收中心

(四)支持打造液化天然气(LNG)接收中心,为国内天然气供应提供保障。以国土空间规划及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为空间布局依据,按照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国家天然气“十三五”规划、全国LNG码头布局规划等规划,开展LNG接收中心功能定位论证和前期研究工作。提升航道管理技术水平,推进LNG罐箱水上运输,提高LNG船舶通航能力。在安全论证基础上,支持并积极开展LNG罐箱多式联运工作。统筹管网规划布局,加强与国家天然气管网体系对接。

(五)支持制定浙江自贸试验区船用LNG加注管理办法和操作规范,试点开展船用LNG加注业务。

四、提升油品流通领域市场化配置能力

(六)支持浙江自贸试验区适度开展成品油出口业务,允许浙江自贸试验区内现有符合条件的炼化一体化企业开展副产的成品油非国营贸易出口先行先试,酌情按年度安排出口数量。

(七)支持浙江自贸试验区搭建成品油内贸分销网络,探索完善成品油流通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模式。

五、健全船用低硫燃料油供应市场

(八)支持浙江自贸试验区建设船用低硫燃料油生产基地,允许通过保税混兑等方式丰富低硫保税油供给。

(九)创新大宗商品保税混兑政策,制定浙江自贸试验区大宗商品物理混兑贸易管理办法,开展保税状态下油品、铁矿石等大宗商品物理混兑,切实降低企业成本,满足市场需求。

六、支持航运业务创新发展

(十)创新国际船舶供应与保税货物管理业务模式,推行通关便利化改革,提升国际海事服务竞争力。制定浙江自贸试验区国际航行船舶物料供应管理办法。探索对保税仓库内专用于供应国际船舶的保税货物试行“批次进出、集中申报”的出库分送集报模式。允许经主管部门认定的外供企业在相关锚地开展国际船舶供应业务,对其在保税仓库内的食品、船用备件、物料等外供产品,允许在规定时间内集中申报、统一核销。

(十一)支持以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为载体,充分发挥海、陆、空等多种运输方式组合效应,创新多式联运模式。在有效监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统筹

研究在宁波舟山港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的可行性。

七、推动大宗商品期现市场联动发展

(十二)支持浙江自贸试验区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等国内期货现货交易平台合作,共同建设以油品为主的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市场。制定浙江自贸试验区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市场管理办法,以“期现合作”为纽带,开展原油、成品油、燃料油等大宗商品现货交易。条件成熟时向铁矿石等大宗商品拓展,并与有对应品种的期货交易所开展合作。

(十三)在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的前提下,允许境内外行业内企业进入浙江自贸试验区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市场开展交易业务。

(十四)建设国际能源贸易与交易平台,促进浙江自贸试验区加快发展国际油气贸易,打造天然气交易平台,做大做强 LNG 国际贸易。做好与国内已有交易中心衔接,明确战略定位,实现协调发展。

八、提升大宗商品跨境贸易金融服务与监管水平

(十五)支持浙江自贸试验区内银行按照展业原则,探索开展油品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建立油品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优质可信企业“白名单”,支持优质可信企业凭支付指令直接办理油品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支持参照国际惯例探索开展油品转口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

(十六)支持浙江自贸试验区内银行为自贸试验区企业开展高水平的贸易投资便利化跨境人民币结算创新业务。支持浙江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在宏观审慎框架下为优质可信企业办理本外币跨境融资相关业务;探索开展油品贸易企业本外币结算资金按实际需求进行兑换;探索拓宽油品贸易企业本外币结算资金使用渠道。

(十七)支持浙江自贸试验区与上海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在浙江自贸试验区探索开展本外币合一账户试点。

(十八)支持浙江自贸试验区内银行对守法经营、信用优良企业开展对外贸易优化服务,保障真实合法贸易资金的结算。

(十九)支持资本项目外汇支付便利化,允许浙江自贸试验区内非投资性外资企业在真实、合规的前提下,按实际投资规模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或结汇所得人民币依法用于境内股权投资。

(二十)积极推进大宗商品贸易人民币结算。支持在浙江自贸试验区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允许以人民币进行大宗商品贸易结算的相关

国家机构投资者在完成资格审批和外汇资金的监管程序后,将境外资本兑换为人民币资金投资于国内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PE)以及创业投资(VC)市场。

(二十一)加强国家有关部门数据信息共享,在浙江自贸试验区建立企业、银行、政府部门和交易平台之间信息共享的第三方油品仓单公示系统。

(二十二)鼓励保险公司以油气为中心,积极探索有效方式,为油气勘探、炼化、运输、仓储等提供保障。

九、实施有利于油气全产业链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十三)对照国际通行税收政策,探索研究推动油气全产业链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国际船舶供油业务发展和石油、天然气仓储项目建设,研究对船用低硫燃料油从燃料油中作技术区分并提高出口退税率。

十、加强信息互联互通

(二十四)依托浙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涉海、涉港、涉船监管数据共享,推动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信息平台与浙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息交换共享。

(二十五)构建国际海事服务网络电子商务平台,推动北斗系统应用,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打造海事服务互联网生态圈。

十一、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二十六)以质量改善为目标、以风险防控为底线,切实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把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海洋开发总布局之中,坚持开发和保护并重、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并举,积极探索自贸试验区海洋绿色发展新模式,建立健全油气产业环境治理体系,提升溢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等环境治理能力。加强海洋渔业资源保护,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二、切实做好组织实施

坚持和加强党对改革开放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全过程。强化风险意识,完善风险防控和处置机制,加强消防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各类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实现区域稳定安全高效运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浙江省、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协作,在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下,抓好任务落实,不断提升浙江自贸试验区发展水平。浙江省要把握基本定位,强化使命担当,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履行对油品交易主体和市场运行情况的监督责任,精心组织实施,推动工作取得实效。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服务,及时制定相关实施细则,下放相关管理权限,积极协调指导浙江自贸试验区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需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

务院文件和部门规章规定的，要按法定程序办理。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七、应急管理部：推动修订《刑法》修正案，将事故前的严重违法行为入刑

3月10日，在国新办发布会上，应急管理部副部长、党组成员尚勇介绍，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应急管理部努力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今年以来，全国发生一起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较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下降25%左右。

尚勇表示，应急管理部的重点工作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守牢安全风险防范处置的基本盘，确保各地集中精力抗击疫情。应急管理部立足抓早防小，力争把问题和隐患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疫情发生以来，应急管理部在全国组织了2万多个、17.2万人次参加的安全指导组，紧盯几个重点的行业，特别是危化品、煤矿、非煤矿山等高危行业，检查指导了22.3万家企业，整改了16.8万处问题隐患，累计开展应急处置6.5万次。同时，应急管理部认真做好各项应急救援准备，制定完善了疫情期间各类应急救援行动要则以及出动方案，确保救援有力、有序、有效。

二是全力服务保障疫情防控的重点单位安全运行。特别是对集中收治定点医院、隔离场所、防疫物资生产和物流企业实行“一院一策”“一企一策”，全国成立了2700多个针对这些特殊场所的安全服务组，点对点开展安全指导服务。

三是在抗击疫情中主动作为，发挥职能优势争作贡献。疫情防控期间，应急管理部全力参与受理涉疫报警求助、病员转送、物资转送、洗消毒、医疗废水转运等急难险重任务，并多次紧急调拨救灾物资来支援湖北等省。

四是统筹推进和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制定了服务推进复工复产的八项措施，从到期证件自动顺延、行政审批网上办理、简化复工复产手续等方面支持各类企业复工复产。同时，还坚持正向激励和负向惩戒“两手抓”，对安全管理好的企业积极提供便利，鼓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对不放心的企业严格把关，并且主动指导帮扶整改，坚决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守牢安全生产的红线。

据尚勇透露，应急管理部推动修订出台新的《安全生产法》，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法》提请审议，而且今年还要修订《煤矿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特别是推动修订《刑法》修正案，将事故前的严重违法行为入刑，通过法律加大安全生产整治的力度。

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之年。市场监管总局的立法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推动构建科学系统完备的市场监管制度体系为目标,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加大立法统筹协调力度,加快立法进程,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深入推进市场监管规则融合,为市场监管工作长远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一、紧密围绕市场监管重点工作,科学合理安排立法项目

(一)拟起草法律、行政法规送审稿7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商事登记条例、市场监督管理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二)拟制修订部门规章48部:包括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若干规定、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机动车环境保护召回管理规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办法、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计量校准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管理办法、企业标准管理办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等。

(三)继续积极配合立法机关推进的立法项目:继续配合做好专利法修改的审议工作。继续配合做好计量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个体工商户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条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制修订工作。

二、着力提升立法质量,推动构建科学系统完备的市场监管法律体系

市场监管总局成立以来,立法立规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共报送法律、行政法规送审稿4部,公布部门规章25部,废止部门规章47部。市场监管规则融合持续深入推进,制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6部综合性部门规章,构建了统一的市场监管立法、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投诉举报和执法监督程序。2020年,市场监管立法工作应更加注重以规则融合促工作融合,更加注重

以依法立法促规则完善，更加注重以质效提升促长远发展，从以下几方面着手，推动市场监管立法立规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坚持立法服务大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供法治保障

1.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准确把握市场监管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深入领会、坚决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市场监管工作的重大部署，紧密围绕2020年市场监管重点工作，统筹规划、扎实推进立法项目。

2.立法工作中要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凡重大立法事项，立法涉及的重大改革举措、重要政策调整，要按照规定向总局党组请示报告。

3.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市场监管职能，做好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等相关立法工作，配合立法机关做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制修订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二）坚持立法质效并进，着力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1.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提高政治站位。起草立法草案要立足市场监管大局，以促进融合为原则，以推动工作为目标，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

2.聚焦解决基层实际问题。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提高立法实效。要注重听取基层市场监管部门意见，尤其是一线执法人员的意见建议，涉及药品监管、知识产权执法的立法项目应当充分征求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意见。充分发挥市场监管法治工作基层联系点作用，畅通民意表达和反映渠道，使立法更接地气。对于基层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的合理意见建议要充分吸收采纳，关注解决基层市场监管执法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要加强对地方市场监管立法工作的联系指导。

3.提升立法水平和综合协调能力。起草立法草案要遵循立法技术规范要求，做到逻辑缜密、语言规范、言简意赅。要注重处理好立法与改革的关系，提高立法与改革衔接的精准度，在制度层面确保改革措施的依法高效、系统完备。要注重处理好监管与市场、监管与发展、监管与企业、监管与社会的关系，努力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要注重处理好市场监管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关系，厘清部门间职责边界，使市场监管在原有基础上更加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4.拓宽公众有序参与立法的渠道和方式。起草、审查立法项目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众的意见，对社会有重要影响的规章应当进行论证咨询。起草单位应当将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起草、审查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立法项目，要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

见。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充分采纳、正确处理各方意见，确保立法倾听民声、体现民情、汇聚民意、集中民智、深得民心。

5.要严格依法立法。起草规章草案应全面准确理解把握现行法律法规，确保规章内容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与有关规章协调、衔接。规章不得超越法定权限，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依据的，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没有法律、法规的授权，规章不得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起草、审查立法项目，要严格依照立法程序开展工作。法制审查要对标规章备案审查要求，围绕规章草案的合宪性、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查，确保权限合法、程序合法、实体合法。

6.要加强立法研究。充分发挥市场监管法治研究基地作用，开展立法委托研究和咨询论证。加强对有关制度预期效果的评估和立法后评估。加强对国际规则的研究，开展我国法域外适用、新技术新领域等相关法律制度研究，为相关立法提供必要支撑。对标即将出台的民法典和修订中的行政处罚法，对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相关法律制度开展研究，提升立法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三）全面开展规章清理，深入推进市场监管规则融合

对市场监管部门规章进行梳理研究，坚持立改废并举，对因职责调整需要，与上位法不符，部门规章之间规定不协调，过于陈旧、不适应实践发展的部门规章，及时进行修改废止，分步骤开展清理工作。

（四）加强立法宣传解读，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

进一步加强新制修订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解读，使立法工作的过程成为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一方面，组织针对基层市场监管干部，尤其是一线执法人员的法治培训，起草单位应选派业务骨干针对制修订的重点内容，以及执法中的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系统全面的培训。另一方面，创新宣传方式，以通俗易懂的方式促进广大人民群众知法懂法，提高人民群众认可度、满意度。对于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加强立法舆情回应，主动发声，解疑释惑，增强各方面的认同，消除群众顾虑，凝聚社会共识。

三、做好立法计划的贯彻落实

总局各司局和药监局、知识产权局要把立法工作计划的执行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精细流程管理，强化责任落实，加快工作进度。起草过程中要广泛征求意见，充分协商一致。部门规章第一类项目务必于2020年6月30日前将送审稿及有关材料送法制审查，为审查、审议等工作留出

合理时间，力争年底前完成。部门规章第二类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要确保高质高效推进，按期送审。

法规司要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法制审查中发现制定规章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未充分征求各方意见、不符合法定程序等情形，应当退回起草单位。对于审查中发现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和修改的重要问题，应当及时提出审查意见，请起草单位进行研究论证，修改完善。

对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妥善处理分歧，力争达成共识，切实保障立法项目按时完成。经反复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法规司、起草单位应当将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部门的意见及时报总局领导协调或总局局务会议决定。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规章清理工作，按照统一部署，结合工作实际，严格对照上位法规定，对本单位起草、执行的部门规章进行系统研究，及时提出修改、废止建议方案，并积极配合做好审查、审议等工作。

除立法工作计划项目外，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各项改革举措需要修改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或开展改革试点工作需要暂时调整法律、行政法规适用的，各有关单位要及时提出立项（包括起草、修改、废止、授权等）建议，经总局分管领导同意后，研究提出草案送审稿，并对改革举措、立法背景等作出说明，依程序送法规司审查。经研究论证后，草案成熟时，可以提请总局局务会审议。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立足基层执法实践，支持配合、积极参与总局立法工作，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研提意见。同时，切实推进市场监管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制定、修改、废止工作，并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告总局。

（内容详见：

http://gkml.samr.gov.cn/nsjg/fgs/202003/t20200326_313464.html）

九、2020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管工作要点

2020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的部署，严守安全底线，健全责任体系，推进改革创新，更加突出制度建设、基础建设，不断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

进一步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治理体系,努力实现坚决遏制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减少较大和一般事故的总体目标,全力维护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一、强化风险防控,守牢安全底线

1. 构建双重预防机制。持续推进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研究及试点,制定双重预防相关指导性文件。各地要结合本区域实际,将双重预防工作与现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制度相结合,提出具体方法措施,指导使用单位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2. 开展风险识别分析。继续开展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重点开展锅炉水位控制系统、氢能储运压力容器、X80 钢级天然气管道及流动式起重机等风险分析。各地要在做好特种设备季报统计的基础上,结合本区域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和技术特点,开展风险识别分析,通过风险警示等针对性措施,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构筑起有效的安全防线。

3. 开展针对性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国务院安委会要求,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集中整治,继续开展客运架空索道隐患排查治理,做好大型游乐设施乘客束缚装置隐患整改,巩固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单位专项治理成果。组织开展中小游乐园大型游乐设施安全专项整治。各地在开展工作中,要充分调动和发挥生产使用单位主体作用,督促企业消除死角盲区,确保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可控。

4. 强化质量提升与监督检查。落实全国质量部际联席会议 2020 年工作要点要求,提升生产环节特种设备质量安全水平,使用环节管理和作业水平、监察检验环节的监督水平。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推动标准互认,助力质量提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重点对通过自我声明承诺方式直接换证的生产单位以及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生产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继续组织对重要电梯部件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做好本区域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工作。

二、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各方责任

5. 完善法规标准规范。推动修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开展《特种设备目录》修订调研和研究;推动《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部门规章制修订;推进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体系建设,建立法规标准协调机制,修订《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现有规范标准。继续开展特种设备规章、规范、标准清理优化工作。加强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建立明晰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6.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履行法定义务，加大安全投入，加强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进行整改。严格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推动信用监管，将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主体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市场活力，更好发挥其自主管理的能动性。综合运用保险等市场化机制和信息化手段，强化社会救助和社会监督，激励企业加强自我约束。

7. 强化协调联动机制。积极推动各级政府建立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等工作协调机制，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推动落实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相关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更大发挥技术机构支撑作用及社会组织与群众监督作用，不断完善各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特种设备安全治理体系。

三、深化监管改革，创新工作机制

8. 深化行政许可改革。继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动落实总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改革措施，组织开展行政许可改革成效综合评估，研究进一步减少、合并、下放特种设备许可项目。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各地行政许可实施机构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力度，保证行政许可工作质量，提供更加便利服务。

9. 深化检验工作改革。完成《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修订，合理调整核准项目及核准条件。进一步明确检验性质和定位，强化市场监管部门检验机构的技术支撑和公益性保障属性，坚持以公益性检验机构为主体承担具有监督性质的检验、公共性强的检验及保障性检验工作，做到应检尽检。对于其它检验，有序引入社会检验机构，增加检验供给，提高检验质量和效能。

10. 推进电梯监管等改革创新。深入开展电梯按需维保和检验检测改革试点，制定发布试点工作意见，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推动试点工作开展。研究推进电梯智慧监管，进一步提高电梯安全责任保险覆盖率，探索拓展气瓶等其他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支持“保险+服务”等保险创新。继续推进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建设，扩大平台覆盖范围，并加快实现地方应急处置平台与总局分析平台的数据上传。

四、夯实监管基础，提升监管效能

11. 强化规划引领和科技支撑。按照总局统一部署和计划安排，组织做好特种设备领域“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工作，参与相关科技规划制定；鼓励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关键技术和监管模式研究，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提供支撑。

12. 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快完成“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系统建设项目”“锅炉能效监管系统建设项目”建设，组织开发现场监督检查信息化辅助工具。推动和完善电梯、气瓶和移动式压力容器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启动叉车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扩大系统应用范围和设备覆盖率。各省要按照国家“互联网+监管”工作要求，加快实现许可人员、许可单位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信息与总局数据平台对接。

13. 加强基层能力建设。突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岗位的专业性、职业化，鼓励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从事监管，安全监察人员要依法持证上岗。继续组织制作安全培训视频，举办基层安全监察人员技术骨干培训班，对新疆和藏区安全监察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各地要坚持多措并举，加大对基层教育培训力度，提升队伍专业化能力，加快队伍融合，鼓励担当作为。

14. 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使广大特种设备干部队伍进一步强化廉洁自律意识，提高拒腐防变能力。继续弘扬“四特”精神，持续深化队伍作风建设，打造一支对党忠诚、业务过硬、纪律严明、作风优良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队伍。

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关于“制定实施国家重点监管产品目录”的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在总结《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19年版）》实施经验，综合分析监督抽查、生产许可、风险监测、执法打假、国内召回通报、网络舆情报道等数据，并征集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认真分析研究防范疫情工作中反映出的新问题，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监督抽查合格率低、各方面反映问题较为突出、涉及重大质量安全或国家有关政策文件要求重点监管的工业产品，制定了《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0年版)》（以下简称《目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合实际进一步突出监管重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要在贯彻执行《目录》的基础上，结合本区域监管、技术保障能力等实际情况，组织专家

论证,进一步研究制定本辖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基层市场监管部门要突出抓好流通领域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二、加强安全评估

要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从日常监管、检验检测、召回通报、投诉举报等渠道,广泛采集产品质量安全数据,加强质量安全形势分析研判,找准找实质量安全问题,推动实现精准监管。

三、加强分类监管

在安全评估基础上,根据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高低,分类采取加强监督检查、生产许可、执法打假、认证认可、风险监测、缺陷产品召回等措施。特别是针对风险高、已出现区域性或行业性质量安全问题苗头的产品,要及时开展专项整治,多措并举、综合施策、严控险情。

四、加强动态调整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专家对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跟踪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重点监管的产品目录进行动态调整。

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3月14日

(《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0年版)》详见:

http://gkml.samr.gov.cn/nsjg/zljdj/202003/t20200317_313118.html)

目录中包括:溶解乙炔、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压缩液化气体、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空气压缩机等。

十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2020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

《要点》中提到要做优做强团体标准,鼓励社会团体组织制定疫情防控相关团体标准,增加企业复工复产所需标准的有效供给。

《要点》提出要加快生态文明标准体系建设。制修订应对气候变化、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综合利用、绿色矿山建设、绿色产品评价、海洋调查与利用、生态保护修复、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等领域标准。优化完善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标准,提升能效、能耗、水效等领域标准水平,完善车辆燃料消耗量等交通节能领域标准体系。推进煤炭、油品等传统能源标准升级,健全氢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产储运用全链条标准体系。推动新能源发电并网、电力储能、能源互联网、港口岸电、电力需求侧管理等重要标准研制。出台富有地方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

标准，支撑福建、江西、贵州、海南等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另外，还要推进研制新能源汽车安全、无线充电、大功率充电、燃料电池及电池回收利用等相关标准。健全绿色包装标准体系，修订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国家标准，制定包装适宜度分级评价等标准。

（内容详见：<http://jtst.mot.gov.cn/>）

十二、国家发改委决定废止的价格规范性文件目录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 2020 年第 1 号公告，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荐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善营商环境的有关要求，经商国务院相关部门，决定废止《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等 85 件价格规范性文件。

（内容详见：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g/202003/t20200320_1223779.html）

十三、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商务部等部门启动了《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修订工作。本次修订拟进一步扩大鼓励范围，促增量和稳存量并举，聚焦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承接产业转移潜力。

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可以根据《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提出需增加的条目建议并说明理由。

请在 2020 年 4 月 18 日前，登陆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www.ndrc.gov.cn>）首页“意见征求”专栏或商务部门户网站（<http://www.mofcom.gov.cn>）首页“征求意见”专栏，进入“关于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提出意见建议。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附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

2020 年 3 月 19 日

十四、近期征求意见标准

标准名称	截止日期	文件网址
《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 (征求意见稿)》	2020年5月28日	https://www.mem.gov.cn/hd/zqyj/202003/t20200327_346192.shtml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救助 包装安全技术规范》	2020年4月15日	http://www.cpcia.org.cn/detail/401392a2-e1c8-4fc9-a636-4600ef97fefe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内装 多种危险品的包装安全技 术规范》	2020年4月15日	http://www.cpcia.org.cn/detail/401392a2-e1c8-4fc9-a636-4600ef97fefe

十五、近期发布的标准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1.1-2009	2020-10-01
GB/T 14850-2020	气体分析 词汇	GB/T 14850-2008	2021-02-01
GB/T 13554-2020	高效空气过滤器	GB/T 13554-2008	2021-02-01
GB/T 38599-2020	安全阀与爆破片安全装置的组合		2020-10-01
GB/T 38523-2020	混合气体的制备 压力法		2021-02-01
GB/T 38527-2020	校准混合气体技术通则		2021-02-01
GB/T 38530-2020	城镇液化天然气(LNG)气化供气装置		2021-02-01
GB 51283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		2020-10-01
JT/T 1284—2020	低平板半挂车技术规范		2020-04-01
JT/T 1285—2020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安全技术条件		2020-04-01
JT/T 1288—2020	冷藏集装箱多式联运技术要求		2020-04-01

行业资讯

十六、北京市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把疫情防控作为北京当前头等大事来抓，强化企业复工复产防疫工作，切实防范聚集性传播风险，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制定以下措施。

一、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防疫安全要求。坚持防疫在前、有序复工。督促企业根据首都之窗和市疾控中心网站集中公布的分行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制订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履行企业防疫主体责任，落实工厂、工地、楼宇、食堂、宿舍等场所防控要求，使用“北京健康宝”每天检查员工与防疫相关健康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各区疾控部门报告。实行街道和楼宇物业“双楼长”制，核定企业每日上班人员上限，提倡错时上班、轮流到岗、居家办公等灵活办公方式，进一步降低人员密度。市、区城管执法、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强企业疫情防控落实情况的检查抽查，确保防控措施落实到位。企业可通过12345服务热线咨询和反映疫情防控具体问题，市、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疾控部门及时做好解答和帮助。(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务服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疾控中心、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政府)

二、努力协助企业采购防疫物资。建立口罩、体温探测仪等必备防疫物资市、区两级政府供应保障机制。积极推动市场渠道有效恢复，逐步满足企业复工复产防疫物资需求，对有防疫物资特定需求的企业，建立区行业主管部门对口服务机制，各区服务保障不足部分可向市物资保障部门申请补充。市、区财政、金融部门对重点防疫物资生产和供应提供必要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政府)

三、加大企业用工保障力度。按照严格进京管理协调机制要求，铁路、民航、交通运输等部门强化远端管控，引导人员有序进京，坚决防止高风险人群进京。由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重点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制，精准摸排用工需求，向本市及疫情低风险劳务输出省区市特别是对口帮扶地区推送企业招聘信息，组织线上招聘、远程面试。为成规模、集中返岗务工人员制定返京计划，交通、铁路等部门协调安排开通专车、专列，实现务工人员“出”“行”“到”点对点无缝衔接。推广“就业超市”急聘在线平台，服务企业发布用工需求信息；推广“HELO共享用工”平台，服务企业间“调剂用工”或“共享用工”，解决暂时性用工缺口问题。实施灵活用工政策，企业可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重大项目办、市交通委、中国铁路集团北京局、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各区政府)

四、推动产业链协同复工协调运行。系统梳理产业链龙头企业配套需求，充分利用京津冀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联动工作机制，共同推动京津冀区域内重点

配套企业恢复生产。推动京津冀区域健康码规则互认机制，开展疫情数据共享。根据企业需求，积极协调其他省区市相关配套企业复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搭建复工复产产业链需求对接平台并开通手机客户端，服务企业发布原材料、零部件、设备等供需信息。(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京津冀协同办、市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

五、强化物流和交通保障。组建包括 100 余家货物运输企业、1000 余辆各类货运车辆的应急保障车队，在首都之窗公布具体对接信息，为企业复工复产运输需求提供应急保障。上线“北京定制公交升级版”微信小程序，推出“复工定制公交”，为企业提供线上预约、快速直达的定制公交通勤服务。完善慢行系统，加强对共享单车、公共自行车清洁消毒，鼓励企业员工骑车出行。(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公交集团、各区政府)

六、服务好企业基本用餐需求。在首都之窗公布并更新本市具有“点对点”配送能力的食材供应配送企业、蔬菜直通车企业名单，为企业提供常规配送或应急采购服务。分批推荐公布提供餐品外送服务的餐饮门店和具备资质的集体用餐配送企业名单，帮助企业精准对接餐饮服务单位，根据订购需求，集中加工、分送餐品。搭建食材采购、团体订餐在线服务平台，组织蔬菜配送企业、餐饮企业入驻，为复工复产企业食材采购、集中配餐和商务楼宇员工团体订餐提供高效对接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七、多渠道帮助企业解决员工临时住宿问题。鼓励市管企业全资、控股的经济型酒店以优惠价格为外地务工人员提供临时住宿服务，将内部培训中心作为集中医学观察点，市财政给予适度奖励。各区利用辖区内已经具备交用条件、尚未分配入住的整建制公租房(安置房)，以低租金、短租期的方式为驻区企业提供临时宿舍、周转住房和集中医学观察点，产权单位与有关企业签订临时用房协议和安全管理协议，明确房屋安全、疫情防控、租金标准、期满腾退等权利义务。各区公布并及时更新辖区内具备员工集中住宿条件和医学观察设施、价格相对优惠的酒店名单。(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八、鼓励企业采取网络办公。在首都之窗分批发布网络办公服务商在疫情期间免费提供的远程办公和视频会议等服务产品，继续推动更多服务商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疫情期间临时优惠服务。支持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创业基地、文化产业园等各类载体购买云服务、协同办公软件，免费或低成本提供给入驻企业。组织三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在疫情期间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家庭宽带

用户提供免费宽带或免费提速服务。(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通信管理局、市文资中心)

九、让快递服务更加安全便捷。支持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的快递网点正常经营。严格落实企业员工“上岗必检”“归班回检”等疫情防控措施，优先为一线快递、外卖人员配备防护物品。社区(村)积极利用内外闲置空间，增设智能快件箱等无接触配送设施，允许和规范快递、外卖人员进入社区(村)利用无接触配送设施进行配送。指导快递、外卖企业相对固定各社区(村)配送人员，向社区(村)报备并办理出入手续。(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各区政府)

十、加强企业复工复产风险保障。支持保险公司推出北京市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将承接本市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的企业因疫情导致停工停产的损失纳入保障范围，市财政在疫情期间对保费给予50%补贴，保险期限不超过3个月，后续根据疫情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期限。(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北京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政府)

十七、河北出台19条措施推动中小企业复工复产

为进一步推动中小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手抓、两不误，全力支持企业共渡难关，支撑河北省经济高质量发展，3月2日，河北省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共计19条支持措施。

推动中小企业复工复产

简化复工复产程序

以县(市、区)为单位，根据人口、发病情况综合研判，科学划分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等级，明确分级分类的防控策略，不得以设置审批条件、提高开工门槛等方式限制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下同)复工。

做好交通运输保障

切实畅通交通运输，疫情低风险地区全面恢复正常交通运输秩序；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优化细化交通管控措施。

支持企业招工用工

大力推行本地化用工政策，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组织开展线上人才供需对接会。对疫情防控期间所有企业、求职者在政府所属人才、就业网站

发布的招聘、求职信息实施免费政策。用工量特别大的企业可通过人社部门与劳动力输出地进行点对点的招录，促进劳动力“家门口”就业。

强化企业指导帮扶

督促指导中小企业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对中小企业开展全方位帮扶，以更大力度解决企业用工、原材料供应、物流、融资等各方面困难。开展政策推介服务。

降低企业成本

缓交企业用能费用

鼓励不同市场主体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用水用气用电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各项费用。

减轻房屋租金负担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餐饮住宿百货业中小企业免收 1 个月房租，免半收取 2 个月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适度减免租金。鼓励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减免入驻企业租金。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裁员率不高于 2019 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5.5%。

减轻中小企业负担

减免企业增值税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免收企业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用于防控疫情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企业，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申报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实施税前扣除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加大金融扶持

压降贷款费率

鼓励银行机构给予中小企业延期还本付息、下调贷款利率等支持;鼓励有关方面对办理银行贷款产生的保险、担保、评估、鉴定、过户、产权登记等相关费用给予减免。

给予贷款贴息

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的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实施展期或续贷

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中小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合理设置还款宽限期。

降低担保费率

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免收担保费或担保费率降低至1%以下,对提供蔬菜、禽蛋肉等生活资料的重大和直接保障民生的企业的担保费率降至1.5%以下,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降低担保费率0.5-1个百分点。优化外汇业务流程。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

十八、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北省应急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日前,为加快河北省应急产业发展,增强应急突发事件的产业支撑能力,按照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应急产业的意见》等相关文件,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北省应急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规划》中提到将新型应急通信指挥装备,高精度应急预测预警装备(包括危险化学品全称动态监控、特种设备安全监控管理),高可靠风险防控与安全防护产品,专用经济医学救援装备和产品(包括便携式紧急医学救援设备),特种交通应急保障技术装备,重大消防矿山等抢险救援技术装备,智能无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突发事件处置专用装备,新型应急服务产品列为发展重点。

（内容详见：

<http://info.hebei.gov.cn/eportal/ui?pageId=6806152&articleKey=6915865&columnId=6806589>）

十九、北京市通州区与河北省三河大厂香河三县市协同发展规划发布

国家发改委日前发布《北京市通州区与河北省三河、大厂、香河三县市协同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提出立足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以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为统领，着力打造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示范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

规划明确了通州区与北三县协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协同发展机制建立并有效发挥作用，城乡空间和功能格局进一步优化，重点生态修复与建设工程基本完成，轨道交通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产业园区共建取得实质进展，公共服务落差逐步缩小。到 2035 年，协同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高效一体的空间格局基本形成，生态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智能绿色的交通体系基本形成，创新引领的现代经济体系基本建立，基本公共服务基本实现均等化。

根据规划，通州区与北三县将打造生态化、组团式、紧凑型的空间格局，构建“一中心、一绿洲、四组团、四片区、多廊道、多节点”的空间结构。

一中心即北京城市副中心，是区域发展的功能中枢，统领区域城镇空间布局与设施系统建设。一绿洲即北运河—潮白河中部地区的大尺度生态绿洲，是区域生态体系建设的主体。四组团即城市功能集中建设的重点区域。四片区即 4 个大型生态斑块。多廊道即多条生态廊道。多节点即多个特色小镇（新市镇）和生态节点。

同时，通州区与北三县还将创新城乡功能组织体系，构建“城市副中心—发展组团—特色小镇（新市镇）—美丽乡村”四级联动城乡体系。按照“一带、一轴、多组团”空间结构，优化城市功能布局。

依托大运河构建城市水绿空间格局，形成一条蓝绿交织的生态文明带。依托北京市六环路建设功能融合的活力地区，形成一条清新明亮的创新发展轴。建设定位明确、特色鲜明、职住平衡的发展组团。燕郊组团重点发展科技创新、商务服务、健康养老等功能，补齐公共服务短板，优化提升城市品质，与北京城市副中心形成更加紧密的功能协作关系。三河组团重点发展科技创新和商务服务功能。香河组团重点发展健康养老、智慧物流、科技创新等功能。亦庄新城（通州部分）

组团重点发展科技创新功能和城市综合服务功能。

此外，规划还明确了共同塑造魅力人文的城乡风貌特色、共同打造自然优美的生态环境、共同建设高效一体的综合交通网络、共同培育创新引领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共同分享优质便利的城乡公共服务、共同建设绿色智慧的市政基础设施、共同建立韧性安全的防灾减灾体系等重点任务及建立规划实施机制、建立统一标准体系、推进协同政策创新、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等保障机制。

（内容详见：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wb/202003/t20200317_1223417.html）

二十、湖南省出台化企搬迁方案，沿江 1 公里禁建新项目，新增一批专业化工园！

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已于近日印发《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其中明确，湖南省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化工生产项目。

《方案》要求，对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化工生产企业开展风险评估，2020 年重点关闭退出落后产能和安全环保不达标的化工生产企业。引导化工生产企业通过调结构搬迁到沿江 1 公里范围外的合规化工园区，坚定不移到 2025 年底完成搬迁改造任务。对 1 公里范围内部分有市场前景、且极端事故情况下满足安全环保要求的化工生产企业适当保留，并采取更加严格的措施进行监管。

《方案》要求各市州人民政府对湖南省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外现有的化工生产企业加大监管力度，鼓励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外且不在合规园区内的化工生产企业搬迁进入合规园区。

值得注意的是，《方案》提出新增一批专业化工园区。统筹考虑全省化工产业优化布局和产业链发展需要，新增布局一批专业化工园区，确保新增化工园区满足搬迁需要，实现化工产业规模化、聚集化、安全化和绿色化发展。各地要完善相关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化工搬迁企业的建设需要。

根据《方案》，省财政分 6 年每年安排 2 亿元专项补助资金支持沿江化工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同时，在安排地方债券时对有搬迁改造任务的地区予以倾斜。

此次方案出台是为加强长江经济带沿江化工产业污染防治，推进距离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化工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内容详见:

http://www.hunan.gov.cn/hnszf/xxgk/wjk/szfbgt/202003/t20200326_11824515.html)

安全信息

二十一、湖南通报星熠燃气“3·20”事故

3月28日,湖南省湘潭市安委办通报了湘潭县星熠燃气有限公司“3·20”事故。3月20日15:40左右,湘潭星熠燃气有限公司对液化气储罐清污除锈作业时,造成2人死亡。

据初步调查,该事故系有限空间作业事故,星熠燃气对液化气储罐清污除锈作业未按有限空间作业要求进行,未落实作业票制度,未对储罐进行通风、检测,风险管控不到位。储罐里含有大量有毒有害气体,一员工未佩戴任何防护装备违规作业,导致中毒窒息死亡,另一员工发现后因盲目施救(未采取任何安全措施)造成自身同样中毒窒息死亡。

二十二、江西吉安一居民楼发生气体爆炸事故 造成一人死亡

3月23日下午18时左右,吉州区长岗北路一居民楼发生一起气体爆炸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根据现场勘查,初步判定为人为进行氢气灌装不慎引发事故。

二十三、尼日利亚一卡车冲进液化气瓶堆引发爆炸,已致15人死亡

当地时间3月15日上午9时左右,位于尼日利亚经济中心城市拉各斯 Festac 地区附近的 Abule Ado 发生一起严重爆炸事故,造成至少15人死亡。经过初步调查,事故是由于当地天然气工厂的卡车撞向堆积的液化气瓶引发,附近倒塌的房屋破坏了石油管道。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

2020年4月7日发

联系方式: 010-87378841/67315044

传真: 010-67315244

邮箱: cgia@263.net

网址: www.cigia.org.cn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365号十八空间创意园区D001

